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经认真对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（在表决时，请关联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、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）。

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迟海平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